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蔡振昌

電話：07-7995678#3145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ctsai0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0020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  
(39900248\_11002051100A0C\_ATTCH1.pdf、39900248\_11002051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科、國小科、特教科、幼教科、人事室(均紙本)

